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阜康煤業股本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Energy HK、平安瓦斯及阜康優派訂立修訂合同。依據修訂合同，平安瓦斯同意向阜康煤業(Up Energy HK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注入出資技術使用權以增加阜康煤業的註冊資本並增加於該公司的投資額，藉此收購阜康煤業12%股本權益。增資完成後，Up Energy HK和阜康優派於阜康煤業之股本權益將分別自90%降至79.2%和自10%降至8.8%。因此，完成增資後，阜康煤業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鑒於增資將減少Up Energy HK於阜康煤業持有的股本權益，該減少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同時，由於計算增資之百分率中存在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有關收購事項及供股之公佈刊發為止。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Up Energy HK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瓦斯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一所煤礦開採及安全技術管理、應用及開發的研究中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平安瓦斯由淮南集團最終控股。

基於平安瓦斯所提供資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瓦斯、淮南集團及其各自最終的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且它們中任何一方現並不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阜康優派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的公司，以礦山採礦權作為與Up Energy HK成立阜康煤業的合作條件。基於阜康優派所提供的資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阜康優派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煤礦建設、開發及銷售煤礦產品及銷售褐煤。阜康優派之控股股東為王明全先生。王明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軍先生之岳父。因此，阜康優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為提升阜康煤業(Up Energy HK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本集團醞釀對阜康煤業進行重組，並已經就此與多方進行了商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Energy HK、平安瓦斯及阜康優派訂立修訂合同。依據修訂合同，平安瓦斯同意向阜康煤業注入出資技術使用權以增加阜康煤業的註冊資本並增加於該公司的投資額，藉此收購阜康煤業12%股本權益。增資完成後，平安瓦斯將持有阜康煤業12%股本權益，而Up Energy HK和阜康優派於阜康煤業之股本權益將分別自90%降至79.2%和自10%降至8.8%。因此，完成增資後，阜康煤業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修訂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合同協議方
(「協議方」)

- (1) Up Energy HK，現於阜康煤業持有90%的股本權益；
- (2) 阜康優派，現於阜康煤業持有10%的股本權益；
及
- (3) 平安瓦斯，作為阜康煤業的新股東，同意向阜康煤業注入出資技術使用權以增加阜康煤業的註冊資本並增加於該公司的投資額，以在完成增資後獲得於阜康煤業12%的股本權益。

視作出售之資產

Up Energy HK於阜康煤業持有的10.8%的股本權益(即在完成增資後，Up Energy HK於阜康煤業持有股本權益將由90%降至79.2%)。

增資金額

阜康煤業註冊資本的增資金額為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而人民幣313,919,100元(相當於約387,000,000港元)與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為於阜康煤業的額外投資金額。

以上金額由協議方公平協商決定，並參考資產評估師(定義見下文)就出資技術使用權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定義見下文)。

增資將由平安瓦斯通過出資技術使用權注資完成。

交易條件

協議方確認，平安瓦斯以出資技術使用權作為增加阜康煤業註冊資本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並出資認繳阜康煤業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3,919,100元(相當於約387,000,000港元)與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以在完成增資後獲得於阜康煤業12%的股本權益是協議方同意平安瓦斯作為阜康煤業新股東的前提條件。

此外，平安瓦斯同意向阜康煤業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並派出安全生產技術管理團隊承擔安全生產管理責任(該技術團隊產生的實際開支由阜康煤業承擔)，以獲取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酬金，直至礦山建設完成及開始投產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安全生產管理服務」一節。

增資完成

增資將在完成如下事項後完成(a)修訂合同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務廳、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生效；及(b)阜康煤業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所有相關變更登記的完成。

放棄進一步認繳的權利 Up Energy HK及阜康優派同意不會在增資中行使進一步認繳阜康煤業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

安全生產管理服務

此外，作為平安瓦斯與本集團合作的條款，平安瓦斯同意向阜康煤業提供採煤方面的安全生產管理服務。服務將針對礦山而提供，礦山的採礦權目前由阜康煤業持有。有關服務與礦山興建及生產階段的煤礦開採生產安全技術及管理有關，並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平安瓦斯期間將派出安全生產技術管理團隊向阜康煤業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該技術團隊產生的實際開支由阜康煤業承擔。阜康煤業同意向平安瓦斯支付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提供有關服務的酬金，直至礦山建設完成及開始投產為止。其後，平安瓦斯須繼續向阜康煤業提供有關服務，直至修訂合同終止為止，平安瓦斯將獲得所持阜康煤業股本權益的股息及分派作為酬金。本公司預期礦山可望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或之前完工並開始投產。

增資金額之決定

增資金額由協議方公平協商決定，並參考由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中國具有評估資質之機構) (「資產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製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擬用無形資產非排他使用權對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增資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沃克森評報字2012第0321號) (「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該出資技術使用權涉及283項中國註冊技術專利及超過100個非專利技術項目，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3,919,100元(相當於387,000,000港元)，其中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為平安瓦斯向阜康煤業注入的增資數額，其餘為於阜康煤業的額外投資。該評估乃基於收益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資產評估師是一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阜康煤業

阜康煤業主要業務為礦山建設及營運，並擁有礦山100%權益。

依據修訂合同，阜康煤業之可供分配利潤將按股東各自於阜康煤業註冊資本的持股比例分配。增資完成後，阜康煤業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平安瓦斯有權提名一名董事，Up Energy HK有權提名三名董事，阜康優派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阜康煤業的董事長由Up Energy HK委派，副董事長由平安瓦斯委派的董事擔任。

如下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總結的阜康煤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訊以及管理層所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訊：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086,099	145,796	76,948
淨資產	2,294,843	97,387	60,904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稅前虧損	(34)	(3,048)	(536)
淨虧損	(34)	(3,048)	(536)

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審核報告乃由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所出具。

增資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因增資而向阜康煤業注入的出資技術使用權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對生產、採礦安全及長遠的盈利能力的裨益尤為明顯，這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於煤礦開採業的競爭力，利好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平安瓦斯由淮南集團管理及控制，而淮南集團是中國煤礦開採業的龍頭企業之一，因此，正如前文所述，淮南集團加入成為阜康煤業的股東將本集團附有明顯的戰略價值。

該出資技術使用權下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非排他性使用權主要包括283項中國註冊煤礦類專利、13項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33項安徽省科學技術獎及69項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公平合理，修訂合同乃Up Energy (HK)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增資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阜康煤業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其財務報表(包括利潤、開支、收益、虧損、資產及負債)仍將被包含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增資完成時，阜康優派、UE Hong Kong及平安瓦斯將分別持有阜康煤業8.8%、79.2%及12%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預期不會在其收益表內錄得任何從增資中產生之損益。本次增資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增資將減少Up Energy HK於阜康煤業持有的股本權益，該減少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計算增資之百分率中存在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有關收購事項及供股之公佈刊發為止。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稍後另行發表的公佈內
「修訂合同」	指	Up Energy HK、平安瓦斯及阜康優派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淮南集團見證下就增資簽訂之《關於在中國新疆成立中外合作風險勘探和礦山開發有限公司的合同》的修訂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平安瓦斯向阜康煤業注入出資技術使用權以增加阜康煤業之註冊資本並增加於該公司的投資，根據修訂合同條款，平安瓦斯於交易完成後將持有阜康煤業12%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修訂合同構成視作出售Up Energy HK所持的阜康煤業10.8%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出資技術使用權」	指	平安瓦斯向阜康煤業注入使用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非排他性、無償使用權(前述在礦山建設竣工投產前須支付的2,000萬人民幣為服務酬金)使用期至各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根據中國法律到期時屆滿
「阜康煤業」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Up Energy HK持有90%之股本權益，由阜康優派持有10%之股本權益
「阜康優派」	指	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淮南集團」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	指	小黃山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東南18公里之煤礦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指	由淮南集團持有及授權平安瓦斯使用的煤礦開採相關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平安瓦斯將有關技術注入阜康煤業作為修訂合同下其中一項安排

「平安瓦斯」	指	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淮南集團最終控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供股，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稍後另行發表的公佈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Up Energy HK」	指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或人民幣與港元以及港元與人民幣或美元乃根據下列匯率進行兌換(僅供參考)：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1085 元

1.00 美元兌 7.8 港元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2855 元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